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朱敏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徐青女士已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林怡峰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已选举张钟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已选举江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委员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钟林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选举江晓华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为：主任委员：张钟

林（独立董事），委员：卢少辉（独立董事）、江晓华（职工董事）；薪酬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卢少辉（独立董事），委员：江洪（独立董事）、张钟林（独立董事）。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